泸县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为辖区内群众免费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0-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慢性病健康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、卫生监督服务。

2.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

为符合生育政策、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（含流动人口）提供优生健康教育、病史询问、体格检查、临床实验室检查、影像学检查、风险评估、咨询指导、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19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。

3.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

为辖区内35—64岁农村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免费向县域内85万名城乡居民提供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。

2.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

2021年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1614对，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%以上。

3.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

完成35—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3800名，乳腺癌检查3400名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年初预算下达资金6093.59万元，已到位6093.59万元，已全部下拨项目实施单位。

（二）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

此项目为据实结算项目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标准为240元/对。2021年下达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43.276万元，用于2020年孕优经费据实结算、2021年孕优经费预拨。2021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已全部划拨县妇幼保健院，由县妇幼保健院根据各单位工作量据实划拨至各项目实施单位。

（三）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

此项目为按任务数结算，农村妇女“宫颈癌”检查经费标准为49元/人，“乳腺癌”检查经费标准为79元/人。项目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使用。2021年，全县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经费45.48万元，其中“宫颈癌”检查所需检查经费18.62万元（任务数3800人），“乳腺癌”检查所需检查经费26.86万元（任务数3400人）。目前到位资金45.48万元，已全部划拨县妇幼保健院，由县妇幼保健院根据下达各单位任务数划拨至各项目实施单位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2021年，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的指标值93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5.68%；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值96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9.28%；0-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指标值9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4.65%；早孕建档率指标值85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6.02%；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指标值8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9.72%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指标值55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79.35%；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指标值69500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67415人；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指标值19600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9747人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指标值9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7.3%；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指标值9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96.33%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指标值95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100%。群众生活和就医环境持续改进，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差距不断缩小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。

（二）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

2021年，全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任务数1614对，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306对，目标人群覆盖率142.9%。

（三）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项目

2021年，我县农村妇女“宫颈癌”检查任务数为3800人，实查3821人，任务完成率为100.6％，“乳腺癌”检查任务数为3400人，实查3411人，任务完成率为100.3%。均已超额完成任务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超出任务数的检查经费据实结算。